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彬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注册会计师(CPA)、国际财资管理师(CTP)。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员工；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先后任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8 年 1 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教师，现兼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拟任职务之外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